昌吉市委编办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中共昌吉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 一、基本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本单位独立编制机构1个。中共昌吉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昌吉市委编办）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市委编办内设职能机构3个，包括综合科、行政事业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本单位列入部门预算编制数20人，2022年期末实有人数共15人。

1. **主要职能**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自治区、自治州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研究昌吉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研究拟订市、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党政机构、人大和政协机关、法院和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以及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三定”规定，负责各部门“三定”规定的具体解释工作；审核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

（3）统一管理市党政机构、人大和政协机关、法院和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各类事业单位及乡镇（街道）内设机构、事业站所职能职责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核定工作。审核并提出各部门、各单位职能配置和职责调整意见，协调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与乡镇（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审核并提出各部门、各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调整意见；审核并提出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意见。

（4）监督检查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改革方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贯彻执行机构编制法律法规和有关机构编制政策、规定情况以及“三定”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执行情况；受理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的检举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5）负责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昌吉市授权登记的事业单位进行法人登记，组织实施年度报告公开工作，管理维护网上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依法保护事业单位有关登记事项的合法权益，依法处理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行为。负责昌吉市党政机构、人大和政协机关、法院和检察院机关以及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发证工作。

（6）负责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负责昌吉市各级各类机构编制统计、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负责昌吉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

（7）完成市委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8）职能调整。对应自治州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调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不再承担“统筹推进昌吉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监督各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职责。

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一是持续完善党政机构职能体系。贯彻落实《“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以“三定”工作为抓手推进部门内设机构、职责、业务以及人员的有机融合。按照区、州统一部署，调研评估党政机构改革落实情况，研究解决部门运行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及时制定、修订和调整相关部门和单位“三定”规定，细化完善职能链条，明确职责边界，推动全面履职。

二是扎实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按照区、州的安排部署，制订印发《昌吉市事业单位改革方案》，深入开展事业单位清理工作，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统筹协调、因地制宜，制定事业单位划转、调整和整合意见，理清政事关系，实现政事分开。区分情况实施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益属性，推进管办分离。强化事业单位党的建设职能，完善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三是深化对乡镇（街道）机构改革的跟踪问效，推动执法力量下沉，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不断完善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四是推进规范国家级开发区管理机构改革。印发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构调整方案，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构进行调整，解决机构设置不规范、职责重叠交叉、体制机制不畅的问题，加快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是加强机构编制管理。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在巩固深化党政机构改革、行政执法队伍改革、事业单位改革、乡镇行政改革的基础上，调整优化编制资源，加强机构编制管理，提高机构编制的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推进机构编制管理的规范化。

六是持续做好群众工作。全面深入推进“访惠聚”、“民族团结一家亲”和“两个全覆盖”工作，持续深入学习宣讲活动，共同维护社会稳定、办实事办好事、开展丰富联谊活动，推动干部作风持续转变，为贯彻落实总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七是加强自身建设。以加强机关党的政治建设为目标，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全面推进办公室党员干部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进一步提升办公室党建工作水平。

## （二）单位决策机制

我单位决策机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相关要求，逐步完善《昌吉市委编办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会议制度》等，根据制度规定进行单位事项决策。

## 单位资金分配情况

**1.分配依据及结果。**基本支出根据单位人员编制、实有人数、资产情况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

**2.重点支出保障情况。**本年度本单位没有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法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2年度，昌吉市委编办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216.71万元，支出金额为259.65万元，执行率为119.81%，其中：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为7.3万元，支出金额为2.17万元，执行率为29.73%。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259.6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9.81%。综上，我单位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总额为259.65万元，支出总额为259.65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

### 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使用方法、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自评使用方法**

本次自评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 （2）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9〕23号）、《关于印发《昌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市财发字〔2018〕206号）等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次自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一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具体涉及预算管理、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二是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具体涉及专项组织情况分析和管理情况分析；三是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涉及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四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具体涉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效果和效益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预算管理情况

我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此管理办法（制度）管理使用预算资金，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财政部门要求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昌吉市委编办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216.71万元，支出金额为216.71万元，执行率为10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259.65万元。综上，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259.65万元，支出总额为259.65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其中人员经费250.32万元，公用经费9.32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2年，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2.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2.60万元，增加0.00万元，增长0.0%。

## （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本单位全年未安排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项目支出预算。

1. **专项资金总投入及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本单位全年未安排专项资金投入。

#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梳理2022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专项项目实施规模，根据各专项实际存档资料，就专项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和规划内容、与科室和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重点工作安排与重点项目安排情况等，与相关科室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本部门涉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我单位通过项目文件研读和前期调研等方式，根据单位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专项项目实施情况。对于专项资金下达的绩效目标表的专项项目按照下达绩效目标，立足实际完成情况，开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对于未下达绩效目标表的项目，由我部门按照自行设定并经财政审核备案后的绩效目标表，实施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自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对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分析专项项目产出、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管理有效性，从而总结项目取得的业绩和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之处。

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①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支付审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用途改变、范围超支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专项管理办法，流程和管理制度是否合规；③项目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评价发现财政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合规性问题，总结财务内控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2022年本单位全年未安排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资金支出项目。

# 四、资产管理情况

## 资产情况及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账面总额为15.32万元，较年初资产总额增加4.42万元，增长40.55%，其中：

2022年初，流动资产总额为2.18万元，年末总额为9.24万元，较年初流动资产增加7.06万元，增长323.8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减少2人，人员经费结余。

2022年初，固定资产总额为53.67万元，年末总额为53.67万元，净值为6.08万元，较年初固定资产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未购入固定资产。

## 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

**1.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办公室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本单位各科室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职责。资产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务必办理交接手续。

**2.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办公设备由办公室设置专人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我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资产采购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资料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资产，不得接收，务必按照合同等有关规定办理退换货或其他弥补措施。

**3.信息化建设方面**

我单位通过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软件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状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状况，建立健全了资产账簿体系。

**4.流动资产的管理**

流动资产严格按照我单位内控体系要求进行管理，无备用金，单位货币资金管理由办公室每月与国库支付中心进行对账。

**5.固定资产的管理**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财政部门要求。每年年末定时对我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盈亏，进行原因查找，并上报单位党组会研究决策，再上报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进行申报再行处理。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昌吉市委编办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1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人”，指标完成率为88.24%;“公务用车保障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辆”，指标完成率为100%。

1. 质量指标

“资金有效使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涉补助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1. 时效指标

“整体支出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公用经费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1. 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77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6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公用经费运转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69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3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无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

“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规范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总量，为全市又快又好的发展提供体制机制的有效保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为100%;

（3）生态效益

无此项指标

（4）可持续影响

“更好的服务昌吉市各行政事业单位，推动各单位有序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序发展”，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序发展”，指标完成率为10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虽然已全部达成，但是在绩效管理过程中，并没有全面、正确的认识绩效管理，仅仅是完成绩效考评，没有深入到绩效管理的各个方面。在以后的工作中不光要重视考评结果，更要注重日常管理的过程，形成一个完整的封闭管理系统。

#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我办在2022年预算编制中细化各项预算科目，在合理、规范地编制预算的基础上，加强对所需资金的预估，增强预算的准确性，并且做好预算资金支出的进度安排，争取每一笔财政拨款都能按时、按计划支出，财尽其用。

# 八、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昌吉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 |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 主要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 实际执行（万元） | |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人员保障 | | 统筹协调人员经费 | 200.02 | 200.02 | 0 | 250.32 | 250.32 | 0 |
| 运转保障 | | 保障推进部门日常工作 | 16.69 | 16.69 | 0 | 9.32 | 9.32 | 0 |
| 合　计 | | | 216.71 | 216.71 | 0.0 | 259.64 | 259.64 | 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本年度计划投入216.71万元，主要用于负责处理昌吉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保障在职人员17人的日常办公，及1辆公务用车的正常运转。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规范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总量，服务单位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 | 已按要求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及机构改革工作，完成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核定工作，监督检查各单位贯彻执行机构编制法律法规和有关机构编制政策、规定情况及“三定”“九定”规定执行情况。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绩效目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 =17.00人 | | =15人 | 7 | 6.18 |
| 公务用车保障数量 | | =1.00辆 | | =1辆 | 7 | 7 |
| 质量指标 | 资金有效使用率 | | =100.00% | | =100% | 7 | 7 |
| 补助发放率 | | =100.00% | | =100% | 7 | 7 |
| 时效指标 | 整体支出完成时间 | | 2022年12月31日 | | 100 | 8 | 8 |
| 公用经费完成及时率 | | =100.00% | | =100% | 8 | 8 |
| 成本指标 | 人均运转经费数 | | <=11.77万元 | | <=0.62万元 | 8 | 8 |
| 公用经费运转数 | | <=16.69万元 | | <=9.32万元 | 8 | 8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规范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总量，为全市又快又好的发展提供体制机制的有效保障 | | 有效保障 | | 100 | 15 | 15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更好的服务昌吉市各行政事业单位，推动各单位有序发展 | | 有序发展 | | 100 | 15 | 15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单位满意度 | | >=95.00% | | >=95% | 10 | 10 |